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推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 二、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動保議題，開創生命教育推動之多元化層面。
- 二、透過校園犬貓認養，落實動物保護，並成為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的實踐課題。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三、認養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肆、實施期程

-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114年2月17日（星期一）前函報核章版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予本局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伍、實施原則

- 一、意願優先
- 二、全方位支持
- 三、專家輔導
- 四、融入課程

陸、實施方式

一、本局及動保處

1. 由本局（或邀請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結合動保處安排相關研習、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內容包括「專業動物相關飼養知識」、「動物保護理念宣導」、「實務經驗分享」、「線上臺北e大貓犬學校」及「綜合座談」，另安排至已飼養校園犬貓之學校作實地參訪，讓有意願參加之學校，瞭解如何在校園中飼養犬貓，並呈現本計畫之成效。
2. 本局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補助，經費實報實銷，並請各校檢視所認養犬貓種類、體型大小、年齡等不同差異，依據附件2犬貓認養經費明細表說明欄編列合理經費；若各校犬貓有特殊需求，請再於提出經費申請時敘明理由，本局將另予審核。
3. 結合本市動保處「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福利」寵物得終身享受下列相關優惠：
 - (1)認養當日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各1次
 - (2)認養當日贈送伴侶動物護照1本
 - (3)認養犬貓免費絕育
 - (4)認養當日核發校園犬貓VIP卡1張

- (5)每年犬貓多價混合疫苗預防注射1次
 - (6)每年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1次
 - (7)每年提供寄生蟲預防藥物投予1次
 - (8)3月齡以上犬貓享有1年期寵物保險
4. 動保處自110年起，新增2項學校認養高齡或久居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福利項目：
 - (1)每2年1次健康檢查(血檢)
 - (2)終身心絲蟲預防藥(每月1次)

二、學校參與認養方式

1. 學校擬定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完成校內核章後函報本局，再由學校依據動保處動物之家認養步驟(附件3)逕向動保處進行認養，至遲應於計畫及經費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認養。
2. 各校認養流浪犬貓請至本市動保處動物之家進行認養。
3. 校內現有友善對待或飼養之流浪犬貓，如欲申請參與本計畫，請依本局「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內不明流浪犬貓處理暨認養流程圖」(附件4)辦理，先行納入本市動保處動物之家後，再依該處認養程序認養。
4. 學校應於實施計畫中指定主要負責者，並妥善安排各處室分工，依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附件5)」訂定校園犬貓管理措施。
5. 將校園犬貓融入生命教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將成果報告(附件6)函報本局。
6. 學校教職員工使用非工作時間照護校園犬貓，學校得依實際狀況經審查後予以加班補休。

三、校園犬貓融入生命教育之辦理方式

1. 全校性活動
學校可利用班週會時間，邀請動保處安排之專業人士(動保人員、收容所獸醫或民間動保團體)到校進行專題演講。
2. 年級性活動
學校可於學期中安排各年級學生至公營或民營之流浪犬貓收容所參訪或服務學習活動，並在完成勤前教育訓練後，實際操作體驗照護工作。
3. 社團活動
 - (1)學校可鼓勵校內學生社團將動保相關課程融入社團活動，教導學生動物保護及生命教育知識。
 - (2)學校可鼓勵成立動保社團，招募對照護動物有興趣之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時間由內聘或外聘講師傳授犬貓飼育或動物照護等生命教育相關知識。
4. 學藝活動
學校可辦理與動保相關之攝影、繪畫、書法、寫作等學藝競賽，並將學生學習成果結合學校慶典活動予以公開展示。

5. 領域課程

學校可將動物保護與福利相關之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生命或環境教育中實施，以建立學生正確的動保觀念與態度。

柒、獎勵

- 一、參與本實施計畫之學校，主要負責人記功1次。其餘業務相關人員各嘉獎1次。
- 二、參與規劃及推動本案之學校，依辦理成果核予敘獎。
- 三、學生使用課餘時間照護校園犬貓，學校應按實際狀況依權責逕予敘獎，或核予服務學習時數。

捌、經費

- 一、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二、對於動物認養程序所需之相關費用(如結紮、植入晶片等)由動保處協助補助或減免部分或全部。

玖、預期成效

- 一、學生能養成尊重生命，珍惜生命的價值觀。
- 二、學生能對弱勢族群產生愛心，體會服務樂趣及具有對事物的責任感。
- 三、學校能協助收養流浪犬貓，讓動物可以自然終老。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學校
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格式）

- 壹、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貳、 目的：
-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學校
- 肆、 辦理時間：○○年
- 伍、 認養犬貓數量：
- 一、新認養： 犬、 貓
 - 二、已認養： 犬、 貓
- 陸、 學校認養職務規劃：
- 一、主要負責人：
 - 1. 職稱：
 - 2. 姓名：
 - 3. 聯絡電話：
 - 二、訓練照護組：
 - 三、行政作業組：
 - 四、生命教育組：
- 柒、 生命教育結合規劃：
- 捌、 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玖、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推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
○○年經費明細表

申請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認養犬貓數量		犬： 貓：				
序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1	生命教育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國內專家學者（每節至少50分鐘）
			1,500			外聘與本局隸屬關係專業人員（每節至少50分鐘）
			1,000			內聘專業人員（每節至少50分鐘）
2	飼料費 （以年計）					飼料費依各校犬貓體型予以每年不同補助上限： 1、小型犬：5,000元 2、中型犬：8,000元 3、大型犬：12,000元 4、貓隻：6,000元
3	醫藥費					1、本市動保處提供由該處所認養之犬、貓，每年免費狂犬病疫苗、犬貓多價混合疫苗預防注射及寄生蟲預防藥物投予等，請各校優先使用上開資源，不重複補助。 2、餘依各校犬貓情形核實補助。
4	保健品					1、貓隻：每年補助上限3,000元。 2、小、中型犬：每年補助上限5,000元。

						3、大型犬:每年補助上限8,000元。
5	生活用品費	清潔與護理用品				1、消耗品沐浴精:500元 2、非消耗品部分,於購買後未達使用年限不重複補助: (1)吹毛機:800 (2)電剪:1,900元
		外出用品				補助上限500元(含胸背帶、項圈、牽繩等)
		籠舍				籠舍補助上限3,000元。
		貓砂				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5,000元
6	其他旅運費	趟	250			載送犬貓交通費,依各校執行情形核實補助。
7	美容費 (洗澡、修剪等)					每年補助上限5,000元。
8	犬貓住宿費					依各校執行情形核實補助。
9	其他雜支	式				以補助總額6%為限,辦理犬貓相關業務用品,如文具、犬貓識別牌、玩具等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核章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之家認養步驟/須知

<p>第 一 步</p>		<p>與狗狗第一次接觸</p> <p>參訪犬舍，從候選狗卡中挑選速配的狗狗，與候選狗狗初次相遇。</p>
<p>第 二 步</p>		<p>填寫申請書</p> <p>詢問櫃台服務人員，並填寫認養申請書。</p>
<p>第 三 步</p>		<p>核對相關證件</p> <p>核對申請書及身份證件，並繳交費用。</p>
<p>第 四 步</p>		<p>狗狗健康檢查</p> <p>獸醫師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p>
<p>第 五 步</p>		<p>諮詢協助服務</p> <p>接受櫃台服務人員認養前諮詢及提供協助管道，必要時派員實施家庭訪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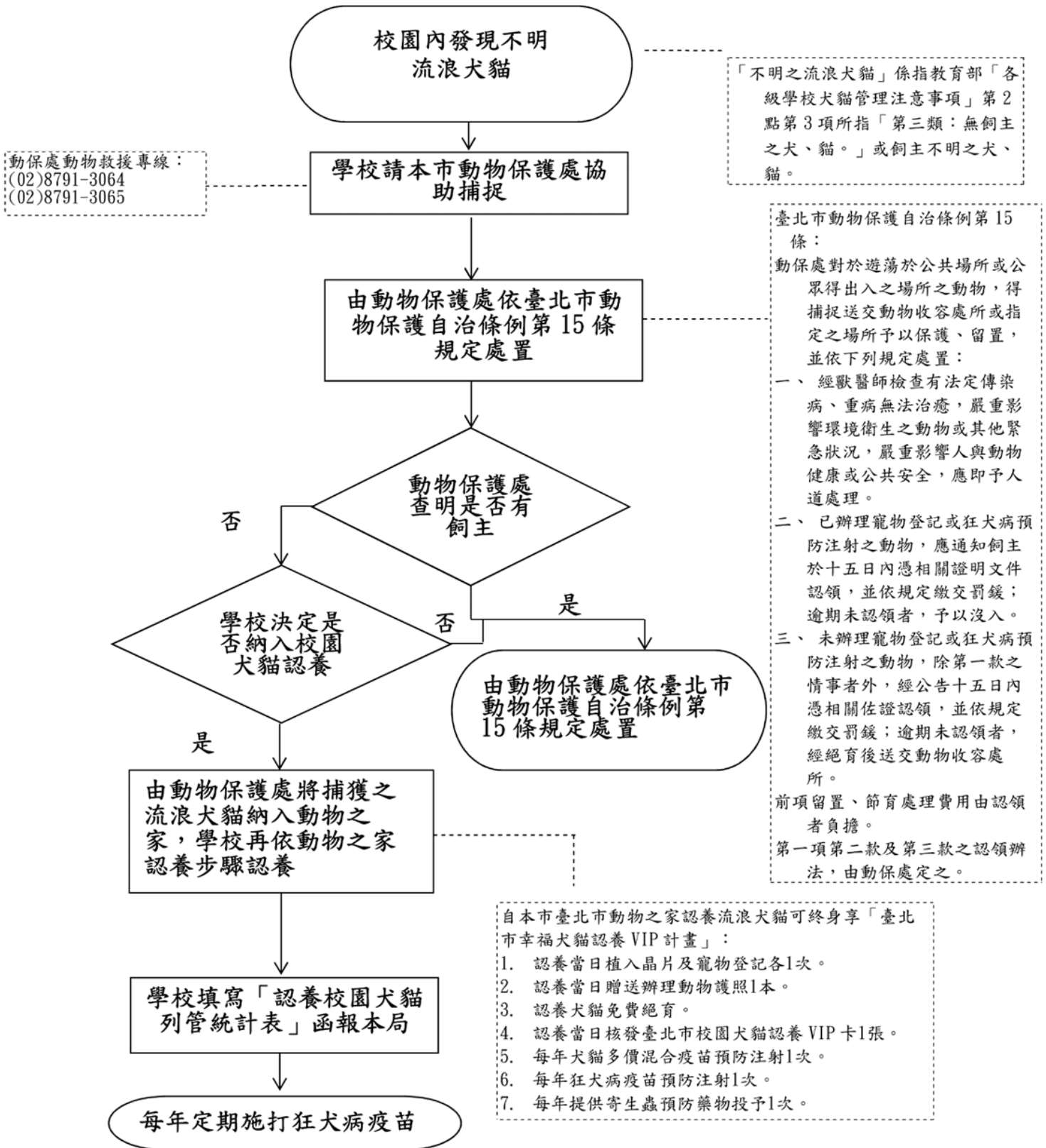
帶新朋友回家

帶狗狗回家，戴上新項圈及牽繩，您現在就可以帶新朋友回家。

認養須知

- 1、 申請人：年滿20歲之民眾。未滿20歲者，以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 2、 申請步驟：
 - (1) 申請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
 - (2) 承辦人員應就認養人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親自實地勘察。
 - (3) 待認養動物條件：於本處留置已逾7日尚無飼主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且經本處健康行為評估適於認養者。
 - (4) 符合認養人資格者，得由管理人員協助，由可認養犬隻中，自行挑選合意犬隻。
 - (5) 相關規費：學校單位免收晶片植入手續費、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 (6) 未實施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之動物，應於完成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後始得放行。唯8週齡以下幼犬暫免施打狂犬病疫苗。
 - (7) 認養之犬隻自領出日起1個月內，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可將該犬交還本所，填寫「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放棄該犬之所有權，並繳回寵物登記證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辦理註銷。認養時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內不明流浪犬貓處理暨認養流程圖



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1. 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1) 學校對於校犬、貓，應善盡管理之責，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 (2) 學校應就校犬、貓造冊列管(格式可參考附件5-1)，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訂定策略善加管理(如校犬、貓合理數量、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
- (3) 有關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2. 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由學校決定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貓。

- (1) 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由各校自行決定。
- (2) 學校若決定開放，應訂定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遊蕩等之注意事項。
- (3) 飼主攜帶校外犬、貓進入校園時，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4) 學校應視需要，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如餐廳、廚房或福利社等)。
- (5)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3. 第三類：野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無飼主之犬、貓。

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貓，視需要詳加記錄，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當地環境保護機關及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

三、如遇疫情流行期間或學校犬、貓出現異常行為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及疏散人員，並通知相關單位予以處理。

- 四、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學校犬、貓管理，並訂定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俾利落實執行。
- 五、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每週四)回報學校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轄屬各級學校回報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大專校院回報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後，由該署、司於每週一本部輿情會議上報告，並視疫情需要調整回報頻率。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得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視需要自訂及增列學校犬、貓管理事項。
- 七、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應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 八、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其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並回報至本部終身教育司後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附件5-2 縣市 (學校單位全名)犬、貓列管統計表

編號	種類	名字	飼主	特徵(大小、顏色等)	是否植入晶片	晶片號碼	是否施打狂犬病疫苗	最後一次施打狂犬病疫苗日期	疫苗牌證號碼	是否完成絕育	備註(請註明未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之犬、貓預定完成日期)
1	犬	小黃	000	淺黃色、小型	是	00000	是	102.03.01	0000000	是	
2	貓	喵喵	000	黑白黃花紋 中型	否		否	無		是	

備註：1.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延伸欄位。2. 校方容許經常出現於校園之野犬、貓，建請納入第一類校犬、貓管理。

相關法令摘要

動物保護法

第 3 條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 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 第 3 條 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之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
- 一、飼主身分證明文件。
 - 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 三、寵物晶片、頸牌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
- 營利性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寵物，出生日起六個月內，未經販售者，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 第 6 條 經取得、轉讓已登記寵物或住居所異動之飼主，應於一個月內填具異動申請書及檢附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換發寵物登記證明。
- 第 7 條 寵物遺失，飼主或寄養者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申報寵物遺失。
- 經申報遺失之寵物，於一年內未能尋獲者，視同死亡，由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
- 第 8 條 寵物死亡日起一個月內，飼主應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
- 第 9 條 民間機構、團體申請為寵物登記之登記機構者，應檢具申請書，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不受前項限制。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民間機構、團體申請為寵物登記之登記機構，應由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勘查合格後，始得辦理委託契約。
- 第 11 條 民間機構、團體受委託為登記機構者，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將上年度辦理各項登記之件數及飼主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一次派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至委託登記之民間機構、團體，稽查其委辦業務執行情形，受委託之登記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條委託契約時，應將前二項文字於委託契約中載明，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得予終止委託契約。
- 第 12 條 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寵物絕育之費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推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
○○年活動成果報告

辦理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一、活動目的					
二、活動內容及執行情形					
活動名稱	講座姓名	辦理日期	辦理時數	參加對象	受惠人數
三、活動照片(請附文字說明)					
四、檢討及建議(請條列說明)					
核章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